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40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7 葉伊瑄

08 被 告 石承祐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
10 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由要領

15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
16 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節，有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
17 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理賠申請書、行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統一
18 發票、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為證，惟依據本案交通事
19 故調查卷宗卷附之現場監視器影像，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停放在
20 路邊停車格前、後位置，被告車輛駛離停車格時車速緩慢，且小
21 心謹慎、不斷前進後退方行離去，期間並未有任何車輛擦撞之反
22 應或造成系爭車輛之晃動；再從系爭車輛之現場照片來看，系爭
23 車輛受到擦撞處為後保險桿左下方及左側加油蓋附近，從前述現
24 場監視器影像來看，被告車輛駛離停車格時並未以該角度與系爭
25 車輛接觸，則被告車輛是否有與系爭車輛擦撞，即屬不能證明。
26 是依原告提出之證據，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損壞係被告所致，是
27 難認被告有原告所稱之過失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
28 害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無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1 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詹昕容